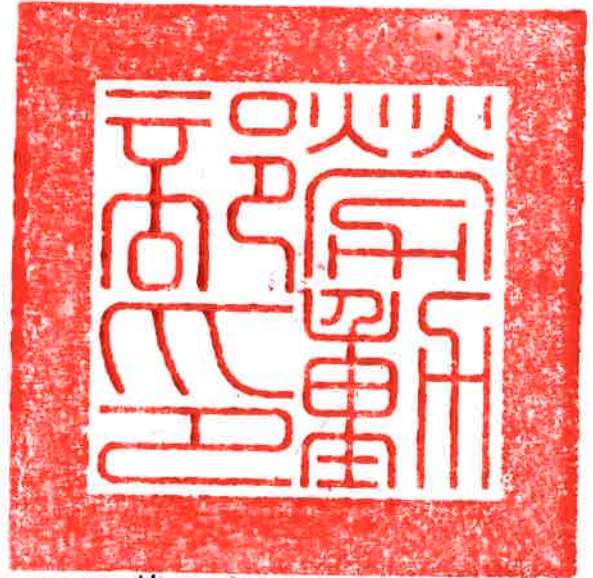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號
附件：



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，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，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，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，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